

中国和几内亚比绍关于援助 几内亚比绍建设一座水利工程的换文

(一) 我方去文

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农牧部部长桑巴·拉米内·马内阁下
阁下：

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我们双方经过友好商谈，达成协议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政府发展民族经济的需要，同意帮助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政府建设一座水利工程。其规模和建设地点等具体事宜，待中国水利工程技术人员实地考察后，双方另行商定。

二、该项目所需费用，在一九七五年七月九日于北京签订的中、几比两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规定的贷款项下支付。

以上如蒙阁下复函确认，我将不胜感谢。

顺致崇高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几内亚
比绍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贾 怀 济

(签字)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 对方来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几内亚比绍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先生
阁下：

我荣幸地收到您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来函，并确认
我们所达成的协议如下：

（内容同我方去文，略。——编者）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农牧部部长

桑巴·拉米内·马内

（签字）

一九七七年一月四日